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

2023年

三

0

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，党费是党员对党应尽的义务，是党的重要经费来源。

2023年

2023年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，

本所全体党员应按时足额缴纳党费，并按规定使用党费。

本所党支部将严格按照规定，做好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工作。

本所党支部全体党员，均应按期足额缴纳党费。如有特殊情况，

应及时向党支部说明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后，可暂缓缴纳。

本所党支部将定期对党费收缴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党费收缴工作

落到实处。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，将严肃处理，决不姑息。

本所党支部全体党员，要进一步增强党性观念，自觉履行党员义务，

按时足额缴纳党费，为党的事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。

本所党支部全体党员，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，做到对党忠诚、

纪律严明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，为党的事业不懈奋斗。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当月在编

第八条 位于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在党治、下岗失业的党员

第九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基本要求：本人主动、准确计算、无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。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支部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以上）或中巴车（25座及以下），不得租用轿车（5座及以下）。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（一）使用范围

集体使用项目可以无偿费列支：

（一）教育培训党员。（二）党费积极分子培训费、党费

（二）使用范围

教育经费、党费利息等。

（二）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。

（三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。包括购买或制作荣誉证书、牌状、奖牌、奖章、奖杯等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。

(四)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。其中，老党员指80周岁以上的党员，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。

(五) 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地、为活动场地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。党支部委员之间、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、党员和党员之间，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。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、交流思想、交换意见、帮助提高。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主题党日等主题党日活动，增强党员意识、党性修养和宗旨意识。

(一) 城市社区党组织。城市社区党组织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，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。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、交流思想、交换意见、帮助提高。城市社区党组织应当经常开展主题党日等主题党日活动，增强党员意识、党性修养和宗旨意识。

(二) 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党组织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，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。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、交流思想、交换意见、帮助提高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应当经常开展主题党日等主题党日活动，增强党员意识、党性修养和宗旨意识。

(四) 租车费，大巴车（25 座以上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，中巴车（25 座及以下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；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场地费，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离退休干部走访慰问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

自行情况，按文中规定执行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

情况，并及时向党支部报告。党费是党的经费，在单位预算经费中应给予合理保障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

2020年12月10日

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姓名	岗位	薪级	相关	预发	扣公积金									

说明：
1. 本模板适用于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。
2. 预发工资、扣公积金等数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。
3. 本模板仅供参考，具体计算应以相关规定为准。

